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7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堃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與正本一、第二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…自民國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071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一、第二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…自民國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之記載，係「…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